

## 切結書

本園確實依規申請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7 月實際帶班教保服務人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(教保費)，如有不實申領情事，將繳回申請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臺中市私立 \_\_\_\_\_ 幼兒園

負責人：

此處記得簽名蓋章

\_\_\_\_\_ 簽名並蓋章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加蓋園方圖記章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